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节能(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中节能(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并负责开展广阳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4]评字第18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517.99万元,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5,179,953.13元。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并签署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投”)100%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关联人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投10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5,179,953.13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涉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资产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股权收购相关交易共计2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7,861,953.13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上交易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提升公司在河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关联人资产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投100%股权,并以北京国投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当地风电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4]评字第180007号《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北京国投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国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517.9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17.9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次收购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国投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5,517.99万元)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5,179,953.13元。

本次拟收购北京国投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包含自筹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国投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4]评字第18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517.99万元,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5,179,953.13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并签署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文件。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资产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股权收购相关交易共计2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37,861,953.13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上交易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鉴于资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95476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720.330695万元
法人代表:李元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持有100%股权。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542,348,322.94	4,603,565,765.53
负债总额	3,934,568,598.14	3,983,474,722.92
所有者权益	607,779,724.80	620,091,042.61
营业收入	72,922,283.86	412,714,775.69
利润总额	-19,791,447.87	-177,900,574.41
净利润	-21,492,063.56	-190,557,970.78

以上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5153】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资产公司。资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北京国投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及资产运营情况

北京国投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北京国投现为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自有不动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和知识产权等不动产,不存在实质性的经营行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485993 8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园博园花语巷G座
法定代表人:杨瑞民
注册资本:15,7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北京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771	1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国投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15,771万元,已完全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2、北京国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6,390,128.56	156,481,773.13
负债总额	1,210,175.43	4,778,013.41
所有者权益	155,179,953.13	151,703,759.7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751,631.45	586,825.02
净利润	3,476,193.41	410,177.23

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130085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收购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开展,转让方资产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出资企业中国节能申请股权转让,并获得批准。同时,转让方资产公司聘请中天和评估为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中天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国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9.01万元,评估价值为15,639.0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1.02万元,评估价值为121.0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17.99万元,评估价值为15,517.9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639.01	15,639.0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	-		
资产总计	3	15,639.01	15,639.01	0.00	0.00%
流动负债	4	121.02	121.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	-		
负债总计	6	121.02	121.0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7	15,517.99	15,517.99	0.00	0.00%

(二)交易价格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开展,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次收购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国投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5,517.99万元)为基准,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5,179,953.13元。

标的企业收购后便于公司在当地进行风电项目开发,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河北地区的装机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且未来收益与风险可以相对可靠地估计。因北京国投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可以合理反映股权价值,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北京国投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国投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5,517.99万元)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5,179,953.13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55,179,953.13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乙方董事会批准,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在约定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交接或登记工作,甲方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特别说明

资产公司将协助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前办理债权债务清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和变更税务、人员费用等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由公司承担,在资产公司和北京国投向甲方出具相关收费清单和相关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的前提下,双方就以上费用进行结算。本部分约定在《股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投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以北京国投作为投资风电项目的申报及实施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地方政策要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国投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投如后续投资、建设、运营风电项目可能涉及担保情形,如发生担保,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地方政府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当地进行风电项目开发,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北京中节能国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节能(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阳公司”)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广阳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局)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节能(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局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法定代表人:孙正科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以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为准)

(二)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广阳公司,有利于风电项目的开发与推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管局注册批准,新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开展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此前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新增了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湘电动力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湘电动力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6)、《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8)。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为“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及“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借款,专项用于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机电工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湘电股份、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机电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621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及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及其控股子公司机电工程(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世求、黄卫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3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30在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聘任蔡瑜为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现任董事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任职条件,经董事长提名,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晋勇;委员:蔡瑜、周梁辉。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车磊;委员:王晋勇、蔡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瑜;委员:车磊、周梁辉。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一、议案四至议案六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二和议案三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989,018,727股扣减回购股份161,615,617股后的股份4,827,403,1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4,822,093.3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份,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1,615,617股存放于回购专户,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827,403,110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27,403,110×0.03÷4,989,018,727≈0.029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0+0)÷(1+0)=前收盘价格-0.02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对其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1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经